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三亚厂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15日，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三亚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三亚厂区项目选址于三亚市红沙榆红村内，由于生产需要，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拟将成品药产品（及制剂品种）转移至海口厂区内生产，将原料药活性药物成分（API）保留在三亚厂区内生产，更换生产品种后的三亚厂区主要生产品种有（5种）：蒙脱石、尿囊素铝、依达拉奉、马来酸氨氯地平、艾拉莫德。三亚厂区主要有两个生产车间：一个为蒙脱石原料药车间，占地面积522.02m²，另一个为化学原料药合成车间，占地面积643.28m²。

项目建设不增加厂房等主要建筑，均利用原有厂房、宿舍、办公楼；主要增加设备为增大生产能力（容量）的搅拌罐（2个）、离心机（2个）、干燥机（1个）、储罐（3个）、反应釜（2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7月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三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三亚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1日该项目取得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批复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三亚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土环资监[2012]184号）。项目于2012年开始更换设备，2012年更换完成投入使用，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依托原有。2016年12月，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相关预验收工作，2016年12月取得了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三亚厂区项目竣工环保预验收意见的函》（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三环生[2016]619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36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6%。

（4）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变化不大，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两类：一是生产废水，二是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车间工作人员洗手废水和清洗车间器具产生的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通过地漏水槽通往中和池中和呈中性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区域绿化浇灌，母液回流废液收集后交给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有食堂污水及员工产生的日常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宿舍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汇集于厂区污水收集池，再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不对外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项目研发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废气。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项目研发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分别由多个排气筒向外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锅炉等设备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的引风机，干燥机，离心机等机械设备设置在较密闭的车间结构内，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对项目内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废物与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废物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渣，废液等），污水处理站污泥

和废弃药品包装物、药剂瓶等。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废物能回用进行回用，不能回用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2017年8月海南中特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污水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各项检测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A标准。项目污水处理效果较好。

2. 废气

根据海南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燃油标准。项目生产车间基本无废气产生，少量生产废气通过车间排气设施由车间楼顶排放。项目区内绿化较好，项目区内环境空气较为良好。

3. 噪声

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噪声除东界之外，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界因临近项目出入口，同时受旁边施工地进出施工车辆噪声影响，东界噪声略有超标，但超标不大。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的包装材料，包装材料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与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而原辅材料用量不多，均回收利用，产生的固废极少，废药品、药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乙醇、提纯产生的母液等应作为危废处理，送至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营运期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境保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维护和检修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后回用。

（三）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危险品管理。